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學院專任教師每滿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輔導及服務」、「研究及產學合作」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三項績效評鑑均需達70分(含)以上，始為通過，配分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調配分數：「教學」40-60%、「輔導及服務」及「研究及產學合作」各不低於15%。
- 四、本學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受理截止日為10月15日，截止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五、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該學年度有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休假研究，懷孕、分娩或流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原因，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評鑑相關資料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四年內為準。
- 七、本學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先行自評，並經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通過後，再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審查時並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評通過者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初評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平均之。
- 八、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推薦之委員，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三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九、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